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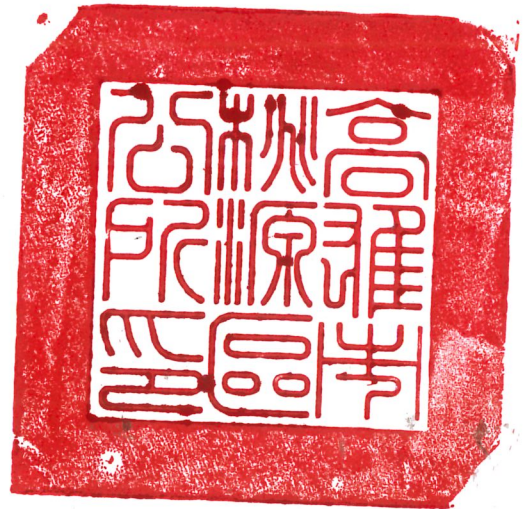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2306077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區高中段395地號等1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8日止，共計31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如後附表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如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309。

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名單如下

編號	區(鎮、市、鄉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m ²)	移轉面積(m ²)	權利人	備註
1	桃源	高中	395	220	110	余約翰	乙種建築用地